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4日起暂停转让。

因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方案尚需进行调整，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8月3日、9月3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及9月27日披露了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30、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8、2018-039、2018-041、2018-043）和《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事项，考虑到收购资金压力和公司现状，公司及相关各方拟对收购方案进行调整，收购事项仍需有关各方讨论、论证后进一步确定。为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加快与相关各方就调整后的收购方案的商讨及论证，同时督促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恢复转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